

陕西服装工程学院文件

陕服院发〔2022〕54号

签发人：姜寿山

关于印发〈陕西服装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实施方案〉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、处（室）、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，确保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下学校实验室有序安全运行，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，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》和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《关于做好2022年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我校定于近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。现将《陕西服装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：陕西服装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实施方案

联系人：孟晶

联系电话：38116040



陕西服装工程学院

2022年04月15日印发

附：

陕西服装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，切实保证校园安全稳定，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、科研秩序，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《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》（科教信厅函[2021]38号）和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《关于做好2022年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陕教技办[2022]4号）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深刻认识抓好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，不断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，时刻绷紧安全这根弦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和“管业务必须管安全”的要求，根据“谁使用、谁负责，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紧盯“人的不安全行为，物的不安全状态，环境的不安全因素”，对全校所有实验室和教学场馆开展全面的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。进一步落实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，健全实验室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和长效工作机制，强化安全风险防控意识，有效预防和坚决遏制安全事故发生，确保师生安全和校园稳定。

二、检查范围和工作任务

检查范围为全校所有教学实验室、工作室、危险品存储处

置场所等。

主要任务：

（一）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运行机制。建立由学校、二级单位、实验室组成的三级联动安全管理制度和责任体系，对进入实验室的师生进行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，全面推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。

（二）全面开展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排查。严禁将性质相抵触的危险化学品混存，严禁超量采购、违规储存。严禁将剧毒、易制毒、易制爆等危险化学品由各课程组、课题组自行保管。对于涉及金属钠、氢气、硫酸、硝酸、氢氧化钠、氢氧化钾等典型危险化学品的场所，组织开展一次无盲区、无死角、全方位、全覆盖的安全隐患排查。

（三）集中开展实验室消防安全整治。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，层层签订责任书，层层压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。要建立健全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，全面检查实验物品的性质、存储的数量以及可能存在的爆炸起火风险，研究落实风险管控措施。要加强实验室建筑防火、安全出口、疏散通道、消防设施、消防器材等的检查，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，建筑防火符合要求。要有针对性地制定灭火应急疏散预案，做到“一室一预案”。结合实验室特点定期、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培训及应急演练活动。

（四）深入开展实验室安全各环节专项检查。参照《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》逐条逐项认真开展专项检查。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，要逐项分级分类制表列出清单、建立台账，明确整改时限、整改责任，落实整改措施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各学院自查自纠阶段（4月16日前完成）各学院按照工作方案要求，按照《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》、教育部“五个严查”内容和此次安全检查工作任务，成立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小组，对本学院所有教学、科研实验室开展自查自纠。建立安全隐患自查台账，并及时进行整改，并做好检查、整改记录存底留痕、落实到岗、责任到人，需要学校协调解决的及时上报，对短期内无法整改的隐患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，限时整改。完成后将《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台账》报送实验教学科。

（二）学校复查阶段（4月19日前完成）学校成立安全检查工作组，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进行重点复查。对检查不合格的实验室，学校将发出整改通知书，责令相关单位立即整改。对存在安全隐患以及整改不力的学院、实验室，学校将通过网上通报的形式予以公布，接受师生监督。

（三）教育厅入校抽查阶段（5月）。

学校将各学院《高校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台账》进行统计整理后报送省教育厅，省教育厅将选定若干学校开展现场检

查。检查程序包括：听取情况汇报、查阅相关资料、实施检查、检查意见反馈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。各学院要迅速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细化任务分工，领导干部要带头检查，将责任层层落实到岗位，落实到个人，贯通到各个环节。发现问题和安全隐患的，要及时建立台账、明确整改时限、整改责任、落实整改措施，做到责任、措施、资金、时限和预案“五落实”。

（二）宣传引导，深化意识。结合学院特点，按照“全员、全程、全面”的要求，使用案例教学、规范培训、定期考核等多种方式，利用微信公众号、网站、广播等媒体，广泛宣传普及安全知识，切实提高广大师生的安全意识。

联系人：孟晶

联系电话：38116040

陕西服装工程学院

2022年4月13日